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一路8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保值和归还情况，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定期听取行政领导班子工作汇报，参与本单位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和服务等工作；

（三）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四）坚持党对本单位工会等群众组织和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五）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负责人和副科级以上干部；
- （四）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及管理，考核本单位党建和日常业务等工作开展情况；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有关指示，讨论落实意见和工作措施；

（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研究讨论拟提交党组织会议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主任办公会议由本单位领导班子和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本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主任办公会议应遵循近亲属、利益关联者回避原则，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会议须有半数以

上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人事、奖惩、审计、巡视巡察等重大议题需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由主任提议、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责：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其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提议、召集主任办公会议，执行有关决议，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代表本单位签署重要文件，行使其他授权等。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按照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文件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公开信息和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等情况；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对本单位服务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

(二) 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公开信息；

(二) 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按照《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业务运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及住房公积金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接受的捐赠及资助必须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审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

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布。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举办单位指导制定，于2023年9月22日经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于2023年9月25日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1日

